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5日海秘字第0961000585號令發布  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4月13日海秘字第1000002850號令發布  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60012051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對學生有關之輔導與管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、職員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，並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  - 五、掌握學生請假、出勤情形，適時關心輔導。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 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惟涉及專業輔導領域時，教師可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上述輔導無效時，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輔導之理由。
-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隱私資料，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可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理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- 第十一條 教師對學生有關獎懲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及教師所給予其個人之有關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等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  - 二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 - 三、色情、影響身心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(書刊、媒體及各類電子儲存媒體之光電磁記錄)。
  - 四、其他違禁品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適當之獎勵。  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建議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- 一、嘉獎。
  - 二、小功。
  - 三、大功。
  - 四、其他獎勵：頒發獎品、獎狀、獎金，公開表揚等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依本辦法所為之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建議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- 一、申誡。
  - 二、小過。
  - 三、大過。
  - 四、留校察看。
  - 五、勒令退學。
  - 六、開除學籍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  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  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  - 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  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  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  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學校得訂學生銷過自新辦法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